

#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文件

陕服院发〔2021〕134号

签发人：姜寿山

##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补充规定

(2021年10月修订)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485号）精神，现将我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补充规定如下：

一、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原则上仍执行学校原所发的有关文件

（一）学校教师系列晋升助教、讲师职称者，原则上仍实行《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及工程、实验职称评审办法》（陕服人发〔2017〕16号）文件。

（二）学校教师系列晋升副教授，教授职称者，原则上仍实

行《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评审办法》(陕服院发〔2017〕115号)文件。

## 二、教师晋升职称工作业绩的补充规定

为继续贯彻执行《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关于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陕服院发〔2017〕74号)、《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陕服院发〔2017〕103号)、《关于陕西服装工程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陕服院发〔2019〕87号)精神,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任课时数可纳入教师晋升职称的教学工作量一并计算。担任创新创业课程授课的教师,课时证明材料由课程负责部门出具。

## 三、教师系列职称晋升新的基本申报条件规定

将陕服院发〔2017〕115号文中“第八条晋升副教授、教授基本条件一、二、三、四、七款”予以取消。

将陕服人发〔2017〕16号文中,教师晋升助教讲师,“第八条基本条件一、二、三、四、六款”予以取消。

两个文件中上述款项取消后,教师系列晋升各级别的职称,其基本申报条件表述为: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各别职称按照相应的年限要求即可)

(二)申报人员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三)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教师评定高级职称,学校有空缺的高级职称岗位数,在高级职称限额内,方可评审。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必备条件。

(五)从2017年(含)以来,每人每年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及专业科目学习规定的学时。

(六)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工作满1年,并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称的任职条件。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1.近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称职)(有一年考核不合格)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了的;
- 4.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 5.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四、教师系列职称晋升新的业务条件规定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体现在职称晋升,业务能力提升,培养培训各个方面。由此,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提出教师晋升职称新的业务条件规定。

##### (一)严把师德关,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科学评价教师

1.教师晋升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业务条件,仍以学校下发的陕服院发〔2017〕115号,陕服人发〔2017〕16号文件提

出的业务条件（即我省通用评审条件）要求作为评审标准。

2. 教师各级别职称的评审，坚持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就是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师德考核要达到合格以上。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的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要求。教师若有违纪职业道德规定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申报职称。

3.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

4. 要晋升副教授，教授职称者，仍然要坚持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落实教授上课制度，确保教学质量。

5. 为强化一线学生工作，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鉴于我校实际，每班均配置有专职辅导员，所以辅导员班主任的任职经历，暂不作必备的硬性要求；从2022年起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 （二）克服“五唯”倾向，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贡献

1. 科研成果评价的指导思想：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在科研评价方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改进科研评论体系，优化我校职称评审中的成果认定标准，突出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中，贯彻实施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精

神，克服“五唯”倾向，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的不良导向，建立科研项目立项前评价机制，重视项目研究成果转移转化，不唯论文才能结题，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3. 坚持分类评价，逐步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

4. 积极倡导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类成果落地。一是建立专利申报前评估机制，重视专利转让、作价、入股、转化，不以数量作为评价标准。二是注重教材专著质量，不以数量作为评价标准。三是不以论文作为唯一评价标准，鼓励出高质量论文，优秀论文，鼓励论文写在大地上，解决生产力发展的问题，较好的产生社会经济效益。

5. 克服“唯奖项”倾向，注重科研成果的社会效应。

(1) 陕服院发〔2017〕115号文，第九条，“副教授业务条件中，三、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中，C成果及获奖款中”增加(f)、(G)条款，具体内容为：

(f) 自己所开展的科研项目，虽然未列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但在社会企业中已产生经济效益，到账经费理科3万元，文科2万元。

(G) 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双创竞赛活动获得三等奖（铜奖）2项以上。

(2) 陕服院发〔2017〕115号文，第十条，“教授业务条

件中，三、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中，C 成果及获奖款中”增加(f)、(G) 条款，具体内容为：

(f) 自己所开展的科研项目，虽然未列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但在社会企业中已产生经济效益，到款经费理科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

(G) 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双创竞赛活动获得三等奖（铜奖）以上；或参加省级双创竞赛活动获得二等奖（银奖）以上。

(3) 陕服院发〔2017〕115 号文，第十二条“破格晋升副教授的业绩、学术成果条件中，C 成果及获奖款中”增加(f) 条款，具体内容为：

(f) 自己所开展的科研项目，虽然未列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但在社会企业中已产生经济效益，到款经费理科 5 万元，文科 3 万元。

(4) 陕服院发〔2017〕115 号文，第十三条“破格晋升教授的业绩、学术成果条件中，一、(4) C 成果及获奖款中”增加(f) 条款，具体内容为：

(f) 自己所开展的科研项目，虽然未列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但在社会企业中已产生经济效益，到款经费理科 15 万元，文科 7 万元。

(5) 陕服人发〔2017〕16 号文，第九条“二、晋升讲师的条件(三) 科学研究能力款”增加具体内容为：

教师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双创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2 项以上，可按科研论文 1 篇

对待。

(6) 获省部级以上双创类竞赛的优秀指导教师，符合教师破格晋升高一级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晋升。

### (三) 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

1. 思政课教师评聘职称，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精神为指导。

2. 鉴于我校思政课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高的实际，思政课教师评聘职称同专任教师一道进行（辅导员在内）；从2022年开始，思政课教师评审职称，学校可设立单独的类别，单独评聘办法，单独的指标，单独标准，待条件成熟时单独评审。

3. 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中，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担任评委，以确保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中专业性，公正性。

4. 思政课教师在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中，突出评价内容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刊物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可纳入学术成果的范畴。

### 五、工作要求

教师系列评定职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发布的陕人社函〔2021〕485号文件，提出了“职称资格确认要求、备案工作要求、评审信息化要求、其他要求”四个方面的要求，我校要严格执行，具体要求可在我校教师系列年度评审工作方案中发布。

教师是学校的核心竞争力，教师评定职称既关系到个人，也关系到学校的发展，各单位领导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既要关

心教师,又要按照条件严格把关,以利平稳有序地做好各项工作。

